自由個性能否掙脱「稅的依賴性」

● 喻 中



霍爾姆斯 (Stephen Holmes)、桑斯坦 (Cass R. Sunstein) 著,畢競悦譯:《權利的成本:為甚麼自由依賴於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在馬克思理告進性社的賴由有答人思看,想境別而。中賴之的賴定是的賴於「掙在,性」的賴定由,依物實別,是的賴於,是,與人呢的賴於,是,與人呢的賴於,是,與人呢的獨大學,是,與人呢的獨大學,與人呢的一個,於一個人依白會回,於。

在馬克思看來,人要獲得自由 而全面的發展,達致自由個性的理 想境界,必須首先告別「人的依賴 性」,進而掙脱「物的依賴性」。所 謂「人的依賴性」,是指在前資本主 義社會中,個人對血族群體、奴隸 對奴隸主、農奴對領主的人身依附 關係,處於這種狀態下的個人,不 具有相對於他人的獨立性。所謂 「物的依賴性」,是指在資本主義社 會中,實現了以物的依賴性為基礎 的人的獨立性。但在這個階段,人 的獨立性僅僅是表面上的,它受到 了獨立的生產關係的限制,或更簡 單地說,受到了商品、物質財富的 限制。在這兩種狀態下,以及它們 分別對應的兩類社會形態中,人的 自由個性都無法實現。按照馬克思 的設想,與自由個性相對應的社會 形態,只能是共產主義社會,亦稱 自由個性社會。

只要能掙脱「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人就自由了。在抽象的層面上,特別是作為一種哲學理念,經典作家的這種理論訴求,確實無可質疑。試想,一個人既不依賴於其他任何「人」,也不依賴於其他任何「物」,他當然可以享受到全面而徹底的自由。如果放在中國的文化傳統中,這種「無所期待」的自出狀態,其實就是莊子曾經嚮往不已的「逍遙遊」。然而,莊子自己也很清楚,純粹的逍遙狀態只能存在於非現實的想像之中。如果回到現實的世俗社會中,在掙脱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性」之後,

已經「自由了」的人是否還會有所依賴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麼, 人的自由還會依賴於甚麼呢?

依賴於税。

這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推出的《權利的成本:為甚麼自由依賴於税》(The Cost of Rights: Why Liberty Depends on Taxes)一書所給出的答案。這本由普林斯頓大學的霍爾姆斯(Stephen Holmes)教授與芝加哥大學的桑斯坦(Cass R. Sunstein)教授合作完成的著作,2000年初次問世,就被視為一部「當代的經典」,它提出並論證的核心命題是人的自由與權利依賴於稅,理由其實也很簡單:人的自由與權利都是有成本的。

自近代以來,「天賦人權」一直 是個神聖的口號,甚至可以稱為 「大寫的真理」。作為一面引領時代 和潮流的旗幟,「天賦人權」曾經為 近代的資本主義革命提供了相當有 說服力的正當性依據,這是它的基 本價值所在。然而,「天賦人權」畢 竟只是一個自然法學語境中的概 念。如果轉到實證的層面上,人的 權利真的源於上天的賦予嗎?如果 有人侵犯了你的天賦權利,比如自 由權、財產權、生命權等等,你能 向上天尋求幫助嗎?上天能夠為你 的權利提供切實可靠的救濟嗎?回 答顯然是否定的。

「無救濟即無權利」,這句廣泛 流行的名言是説,人的權利依賴於 救濟機制;如果沒有一套救濟機 制,人的權利也將不復存在。在現 代社會,誰能為人的權利提供及時 有效的救濟?當然是國家機構。也 許有人會說,民間的「私力救濟」或 遠古時代的「復仇」,就不需要國家 機構的介入。我相信,在某些特殊 的環境下,這種現像是存在的,但 是,它們只能歸屬於特殊的例外情 形。假如碰上外敵入侵、黑勢力橫 行、流行病肆虐、勞工遭到資本的 普遍擠壓,等等之類的侵權事項, 「私力」恐怕就只能望洋興嘆了。因 此,在正常的現代社會中,人要真 正地享受自己的權利與自由,就必 須以軍隊、法庭、警察、監獄等國 家機構的存在與運轉為前提。如果 沒有這些國家機構提供的救濟和保 障,人的權利與自由是不存在的。

然而,救濟個體權利、個體自 由的國家機構,並不是從天上掉下 來的。國家機構的建立與運作,必 須依賴於以納稅方式匯聚起來的公 共財政。如果把國家機構及其公務 人員視為個體權利和個體自由的守 護人,他們領取的報酬只能來自於 納稅人。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霍爾 姆斯和桑斯坦相信,個體權利和個 體自由最終依賴於稅;稅就是個體 為自己的權利和自由支付的代價或 成本。

通過納稅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 支撐了國家機構,正是通過國家機 構的立法和司法,人的權利和自由 才被規定下來,並成為可以得到救 濟的權利和自由。這就是説,只要 國家法律向個體授予了一項權利或 自由,就意味着國家機構承擔了一 項救濟這種權利或自由的義務。而 所有的權利救濟和自由保障,又離 不開公共財政的支援。不僅如此, 隨着霍爾姆斯和桑斯坦的分析過程 的進一步展開,我們還可以發現, 由於稅收匯聚起來的公共財政的數

「天賦人權」一直是個 神聖的口號,但如果 有人侵犯了你的天賦 權利,你能向上天尋 求幫助嗎?回答顯然 是否定的。在現代社 會,誰能為人的權利 提供及時有效的救 濟?當然是國家機 構,而國家機構的建 立與運作,必須依賴 於以納稅方式匯聚起 來的公共財政。因 此,税就是個體為自 己的權利和自由支付 的代價或成本。

在傳統的法律學説 中,權利的成本問題 幾乎被人忽略過去 了。但是,霍爾姆斯 和桑斯坦告訴我們, 納税人為了他們所享 有的權利與自由,已 經花費了多大的成 本!換言之,人的權 利並不是天賦的,而 是權利的擁有者以納 税的方式「購買」回來 的。權利的成本作為 一個獨特的視角,還 可以提醒法官,在裁 決糾紛的禍程中應當 充分考慮到公共財政 的分配問題。

量總是有限的,因此,作為一種稀 缺的資源,公共財政的分配方案就 會直接決定權利的配置狀況。比 如,當國家把公共財政更多地用於 醫療和社會保障,以支援老年人及 其他弱者的時候,這些群體的福利 權得到了較好的保障,但是,其他 類型的權利、其他群體的權利受到 保障的力度必然相對下降。又比 如,當政府把公共財政的支出向公 立教育傾斜的時候,人們的受教育 權將會得到更多的實現,但與此同 時,用於維護社會治安的費用又可 能被壓縮了。再比如,當某個市政 府把維護清新的空氣當作主要目標 的時候,更多的公共財政必將用 於環境保護,那麼,其他權利的 保障水平則會出現一定程度的降 低……,等等方面的事例都可以説 明,對於權利的格局,公共財政的 分配方案將會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在傳統的法律學説中,權利的 成本問題幾乎被人忽略過去了。權 利話語總是高調的,總是令人鼓 舞、讓人振奮,只要一説起我們正 處在一個「走向權利的時代」,好像 就生活在一個充滿希望的時代。但 是, 霍爾姆斯和桑斯坦通過大量資 料告訴我們,納税人為了他們所享 有的權利與自由,已經花費了多大 的成本!事實上,在人們的權利和 自由不斷擴張的同時,他們為此交 納的税也在隨之增加,因為他們所 有的權利,都離不開政府的作為, 都是需要國家機構予以救濟的權 利。這樣的分析進路,使我們在權 利的神聖性之外,看到了權利面孔 世俗的一面。依照霍爾姆斯和桑斯 坦的説法,權利就是一種交易。個 人以納税的方式,把自己的一部分

財富交出來, 匯聚成公共財政, 支 撐了國家機構的成立與運轉;通過 國家立法機構的立法活動,人的權 利得到了確認; 通過國家司法機構 的司法過程,人的權利才可能得到 實實在在的救濟。換言之,人的權 利並不是天賦的,而是權利的擁有 者以納税的方式「購買」回來的。從 國家與個人的關係來看,如果說國 家機構是權利的擁有者通過納税的 方式入股產生的,那麼,權利的所 有者都具有股東的身份。由此,我 們還可以理解,為甚麼個體享有的 自由,絕不會是一種與公共生活無 關的孤立的存在,而是在公共財政 這棵大樹上結出來的一枚果實。

此外,權利的成本作為一個獨 特的視角,還可以提醒手握法錘的 法官,在裁決糾紛的過程中,應當 充分考慮到公共財政的分配問題。 因為,只要判決作為侵權方的國家 機構向某個權利受損者支付了巨額 的賠償,就必然會減少公共財政的 絕對數量,那麼相應地,國家為保 障人們的受教育權、環境權、財產 權等等方面的財政投入就會受到一 定的影響。從抽象的層面上看,由 於公共財政總是一種稀缺的資源, 又由於法官的判決總會在一定程度 上影響到公共財政的分配,因此, 法官無論怎麼分配,都難免會顧此 失彼,因為,「機會成本」總是存在 的。這就意味着,法官在裁決政府 賠償案件的時候,應當慎之又慎。 雖然,要求法官在處理每一件政府 賠償案件的時候,都能做出恰到好 處的安排,似乎有些苛刻,但是, 這畢竟是一個不應忽略的重要因素。 因為,他們的判決書事實上在影響 着公共財政的分配與流向, 並最終 影響甚至決定了權利救濟的格局。

最後,順着霍爾姆斯和桑斯坦 關於權利成本的分析進路,我們還 可以針對馬克思的自由個性理論提 出一個問題:自由個性能夠掙脱 「税的依賴性|嗎?本文的回答是不 能。因為,現代社會中的人,絕不 是荒島上的魯濱遜。一個人可以掙 脱對於血族群體、奴隸主、封建領 主的人身依附關係,在人格上他可 以是獨立的;他也可以掙脱「商品 拜物教」對他的束縛,他可以粗茶 淡飯,素面朝天,「不為物役」。只 要實現了這些條件,一個人就算掙 脱了「人的依賴性」與「物的依賴 性」。但是,現實社會中的任何 人,無論他是「無己的至人」、「無 功的神人|還是「無名的聖人|(《莊 子·逍遙遊》),他能掙脱人與人之 間通過相互交往所構成的社會網絡 嗎?只要他還生活在這個現實的世 界中,就會與其他人發生各種各樣 的關係:財產關係、人身關係、信 仰關係,等等。在任何關係中,只 要他的自由與權利遭到侵害,特別 是,只要他的「自由而全面的發展」 受到了阻礙,他就需要國家機構的 救濟,而國家機構本身,如果離開 了税,根本就不可能存在,更不可 能運轉。正是在這個特定的角度 上,我們可以說,自由個性作為一 種理想,雖然掙脱了「人的依賴性」 與「物的依賴性」,但卻難以掙脱對 於「税的依賴性」。

敬畏自然界 呼喚「生態紀」

● 李元來



貝里 (Thomas Berry) 著,曹靜譯:《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北京:三聯書店,2005)。

貝里 (Thomas Berry) 相信,我們正處於歷史的一個決定性時刻。在這個時刻裏,地球自身召喚我們去投身於自然的返魅——一個新的生態開端 (轉引自《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The Great Work: Our Way Into The Future] 一書封底)。